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处理服务（A 标段）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55000000元，每吨最高限价为5500元/吨。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授权书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4.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5. 其他资格文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盖章和提交相关资料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必须持有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18，或者已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者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的相关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扫描件、或者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的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5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述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日产焚烧飞灰约为 100 吨。为了保证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产生的飞灰需要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

2.2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干化项目产生的部分飞灰（10000 吨）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

2. ★中标人用于飞灰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均需符合国家、省相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作业传感器、摄像设备。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所有运输车辆上的 GPS 定位记录及运输人员信息均需永久保留，以备随时核查。

3. ★中标人的运输、处理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安全。因中标人服务延误或在服务过程发生的事故责任等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政策法规重大变动、政府工作安排变更、项目资金被取消、中标人履约情况差、经营许可失效等情况，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执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若因中标人实际条件与投标响应时条件严重不符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5. ★中标人在投标中，需承诺每日的最大外运处理量，且签订合同之日起，2 个月之内必须完成处理 10000 吨飞灰，请各投标人综合考量投标风险后再进行投标。

6. ★当中标人非受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而连续 15 天内不响应采购人所提出的处理飞灰的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采购人需处理的飞灰部分在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内（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部分暂存于顺控环投热电项目附近 15 公里范围内的仓库内，中标人外运时需经过采购人、广东

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人三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计量单位称重，并以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8. 中标人违反规定，擅自更换飞灰处理场所、处理工艺或者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需定期按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对飞灰处理场地进行检测；并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到场突击的抽检或第三方的抽检；保证所有飞灰处理均需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若因中标人飞灰运输或处理不当产生环境污染或渗漏的，中标人应承担消除污染、渗漏的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3 无害化处理场地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响应的最终飞灰处理场地必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 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18。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 必须具有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设计要求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经营设施地址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且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必须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无害化等级评价Ⅱ级（含Ⅱ级）以上（或者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或者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②以下材料中任意一项：a、无害化等级评价的评级认定文件扫描件，b、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扫描件和环保部门的验收意见，c、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认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认定证明扫描件。

3. 必须具有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设计要求的水泥窑，经营设施地址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经审批允许接收飞灰并已投入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泥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批复扫描件和环保部门的验收意见扫描件。

二、★此外，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飞灰处理场所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外市飞灰处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具环保部门公章）。

2.4 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及验收要求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若飞灰处理场地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执行本标准】；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若飞灰处理场地为水泥窑的执行本标准】；

3.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4. 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进行验收。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装卸、称量、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过程的所用费用。</p> <p>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单价不得高于每吨 5500 元，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请各投标人综合考量中标后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后再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对本项目价格要求的异议。</p>
2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后两个月。
3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p> <p>2. 若有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中标人</p>

		<p>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如在合同期内，有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其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该中标人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p> <p>4.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有中标人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该中标人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p> <p>5.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未出现前述情形且无事故过失的，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不计利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p>
4	付款方式	<p>1. 按月支付，每月实际结算费用 = 单价×每月飞灰处理量。</p> <p>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费用申请、共同确认已处理量的统计报表和收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核实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支付手续。</p>
5	售后服务	<p>1. 响应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按量完成；</p> <p>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3. 中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能力。</p> <p>4. 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报批所需等需中标人提供</p>

		配合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5. 中标人须确保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	--	--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政策性价格扣除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2.00%)

(注：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汇总和结果推荐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推荐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候选人评标价格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评标价格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